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0003）

本公司南通扬子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通扬子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ZRJS-G2026-0003，（项目名称）2026~2028 年度南通市区市政交通安全设施养护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0600-ZRJS-G2026-000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~2028 年度南通市区市政交通安全设施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服务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通扬子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扬子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